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名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名時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郭名時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不諱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前因沉迷網路博奕遊戲，因而涉犯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3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確定(緩刑期間112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6日)，僅因積欠賭債竟於緩刑期間內再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且依卷內資料被告取款次數非僅一次，更持偽造工作證犯案，且自陳無家人與其同住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予以裁定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業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  
02 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4日宣判。本院認被告認本案業  
03 經言詞辯論終結及宣判，被告繼續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可  
04 能性雖已較低，然其上述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 
05 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無變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 
06 之1第1項第7款，被告應自113年12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